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32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宗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蘇宗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2 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補充採尿  
16 時間為「同日22時7分許」；證據方面「被告蘇宗悅於警詢  
17 時及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被告蘇宗悅於偵查中之自  
18 白」，及新增「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車牌號碼6901-H2號自  
19 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20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  
23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  
24 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  
25 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113年3月  
26 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發布「中華民國刑  
27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  
28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於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五、愷  
29 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100ng/mL。(二)去甲基愷他  
30 命：100ng/mL」。查被告本案採尿送驗結果，愷他命濃度  
31 值11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256ng/mL，有正修科技大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2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716）在卷可參，已逾前述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1.40公克）及K盤1個，因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5 分之0.05以上。
-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5號

15 被告蘇宗悅（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蘇宗悅於民國113年9月9日22時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  
20 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21 他命後，明知其甫施用毒品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  
22 控能力將明顯降低，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3 意，於113年9月9日21時2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4 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  
25 岡山路與柳橋東路路口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並徵其同意  
26 搜索而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及K盤1個，經其同意採集  
27 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114ng/mL）、去甲基愷  
28 他命（濃度256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蘇宗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3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  
04 0000U071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05 告(原始編號：0000000U0716)。

06 (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  
07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高雄市政府警  
08 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  
09 旋醫院11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8790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10 驗鑑定書、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11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12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  
13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14 含毒品愷他命類代謝物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如下：(一)愷他命濃度  
16 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  
17 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  
18 (二)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00ng/mL。本件被告之驗尿結果數  
19 值業如前述，已逾上開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  
20 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5 26 檢 察 官 施家榮